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倪真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4 名。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程念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各项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念高、赵立新、魏伟峰、牛向春

2024年8月27日